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再股东决定〔2026〕11号

股东决定通知书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对《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所作出的决议。田美攀先生、李奇先生、赵小京先生、何占峰先生、李扬先生、张世君先生担任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健先生、娄涛先生不再担任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在第七届董事会可以行使职权之前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就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2026年10月21日